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88)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2,504.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4.4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27%）；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81.12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13,500.00 万元、579,012.52 万元、752,537.69 万元和 776,410.09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97.03%、84.04%、87.11%和 86.35%，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87%、50.42%、58.02%和 54.45%，最近三年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的正常开展，发行人加大了对外融资的力度，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上升，主要为有息负债显著上升，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且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但若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418.63 万元、428,924.67 万元、520,621.89 万元和 528,243.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17%、31.39%、36.70%和 32.84%。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资产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长期股权投资成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主要以权益法作为后续计量方式，因此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较大减值风险。

四、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53.79 万元、35,117.45 万元、63,647.31 万元和 11,869.07 万元，其中股

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 18,793.04 万元、21,496.86 万元、35,445.93 万元和 4,61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6%、61.21%、55.69%和 38.86%，主要为权益法后续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同期收到的股利和分红分别为 6,637.12 万元、6,982.20 万元、9,332.90 万元和 111.90 万元。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比例较低。虽然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等其他业务均在稳步开展，但若发行人股权投资无法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32.73 万元、103,776.77 万元、124,439.74 万元和 121,052.2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分别为 3,670.00 万元、27,650.00 万元、22,150.00 万元和 37,600.00 万元；应收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5,300.00 万元、89,883.00 万元和 71,283.00 万元，上述类金融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若不能在未来按期收回，则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131.80 万元、-188,330.86 万元、-167,701.20 万元和 -3,859.90 万元。发行人目前股权投资业务处于投入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对公司现金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84,500.62 万元、159,358.74 万元和 272,322.4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且会对净资产金额造成直接影响。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波动，会对发行人综合收益总额和净资产造成不确定影响。

八、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国有股权资产系台州市国资委应台州市政府整合国有金融资产的精神，无偿划转取得。虽然发行人系台州市地方金融控股平台，与台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均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可以获得较多的政府支持，但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则上述无偿取得的股权资产将面临被无偿划转的风险。

九、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融资租赁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并按照业务发展同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则可能会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台州市，投资地域较为单一，若未来台州市地方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系统性影响。

十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

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五、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7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4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2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4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7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2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6
五、有息负债分析	129
六、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31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31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3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3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33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34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6
一、备查文件	136
二、查阅地点	13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市国资委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控股股东、台州国资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同意及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同意及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招待所	指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恒丰机械	指	临海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万源生态	指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尔科技	指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耶大生物	指	浙江耶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福特资管	指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曼智能装备	指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立模塑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科技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指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基投	指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金控咨询	指	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投航天	指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金控租赁	指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创投	指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资产	指	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金控基金	指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基金	指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所	指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投动力	指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研究院	指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金投通航	指	台州金投通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台水电	指	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88
邮政编码:	3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未亮
公司电话:	0576-88591986
公司传真:	0576-88591986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

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9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决议通过，并出具了《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定》。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3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

息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9年9月25日。

11、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4年9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5、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9月20日。

发行首日：2019年9月24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洪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88

电话：0576-88591986

传真：0576-88591986

联系人：阮翔军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杨天、金巍
项目组成员：孙远、孔泽宇

(三) 分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1-68812891
传真：021-68812989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电话：0571-87206780
传真：0571-87206789
联系人：叶伟琼、蒋贇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571-28105158
传真：0571-28105159

经办会计师：钟焯兵、颜方育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500711

评级分析师：刘兴堂、李玉鼎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杨天、金巍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暨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之股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浙商证券 11,375.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1%。发行人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许长松先生任浙商证券之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6,174.08万元、523,442.94万元、316,354.84万元和430,168.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3%、38.30%、22.30%和26.75%。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浙商证券和财通证券股份，其余主要为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所取得的股权，虽然目前被投资单位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但若未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则发行人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需要计提减值，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22,418.63万元、428,924.67万元、520,621.89万元和528,243.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17%、31.39%、36.70%和32.84%。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资产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长期股权投资成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主要以权益法作为后续计量方式，因此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较大减值风险。

3、类金融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032.73万元、103,776.77万元、124,439.74万元和121,052.28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

分别为3,670.00万元、27,650.00万元、22,150.00万元和37,600.00万元；应收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5,300.00万元、89,883.00万元和71,283.00万元，上述类金融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若不能在未来按期收回，则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213,500.00万元、579,012.52万元、752,537.69万元和776,410.09万元，占总负债规模分别为97.03%、84.04%、87.11%和86.35%，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87%、50.42%、58.02%和54.45%，最近三年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的正常开展，发行人加大了对外融资的力度，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上升，主要为有息负债显著上升，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且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但若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5、营业收入无法转化为现金流入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653.79万元、35,117.45万元、63,647.31万元和11,869.07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18,793.04万元、21,496.86万元、35,445.93万元和4,611.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6%、61.21%、55.69%和38.86%，主要为权益法后续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同期收到的股利和分红分别为6,637.12万元、6,982.20万元、9,332.90万元和111.90万元。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比例较低。虽然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等其他业务均在稳步开展，但若发行人股权投资无法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6、财务费用逐年增加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534.97万元、20,911.17万元、35,590.50万元和8,418.29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外融资开始增加，财务费用迅速增长。由于融资成本受到借贷利率变动影响，每年利息支出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其盈利存在一定的侵蚀，如果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21.80万元、-152,341.27万元、-15,748.60万元和-15,365.6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增加所致。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承租方多数为台州当地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且行业相对分散。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方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8、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31.80万元、-188,330.86万元、-167,701.20万元和-3,859.90万元。发行人目前股权投资业务处于投入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对公司现金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部分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等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投资的行业及投资标的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2、项目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股权投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对被投资单位、承租人的资质和资信情况要求较高，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审慎，对投资标的项目未能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准确地进行风险评估，则将会对项目收益产生重要影响；其次，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影响，投资标的筛选所使用的关键指标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则会对项目投资产生系统性影响。

3、投资项目的退出风险

股权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股权投资退出的方式和时点的选择，均会对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带来了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不能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在何时退出，将可能会导致投入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4、经营业务地域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台州市，投资地域较为单一，若未来台州市地方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系统性影响。

5、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融资租赁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并按照业务发展同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则可能会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素质与经营业务不匹配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对专业素质的要求也与日俱增，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专业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保持和引进专门人才，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存续期项目数量众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租赁业务等在存续期的项目较多，存续期项目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和持续跟踪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对存续期项目的持续有效管控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创立初期风险控制能力及内控能力可能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4年方成功设立，且所从事的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等业务需要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及内控制度建设能力。发行人多项业务仍处于初期阶段，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公司本级及子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上可能仍略显不足，有待于持续完善。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股权投资、租赁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88
邮政编码:	3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未亮
公司电话:	0576-88591986
公司传真:	0576-88591986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业务，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系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13 号）和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中共台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台四届【2014】5 号）同意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台州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台政函【2014】54号）。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财政局	32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2、2016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16年6月16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函》的批准，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6月24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3、2016年，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6年10月31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16】114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的批准，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12月13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4、发行人名称变更

基于台州市国资国企整体改革要求，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更名工商登记变更，名称由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函》的批准，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台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1、交易事宜概述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洋科技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资购买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股东邵雨田持有的南洋科技股份 14,94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航天”），占股比例为 100%。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投航天第一届第一次执行董事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每股 13.197 元受让南洋科技 14,940 万股股份。

2016 年 6 月 24 日，南洋科技股东邵雨田与金投航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邵雨田将其持有的南洋科技 14,940 万股股票协议转让给金投航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197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7,163.18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金投航天收购邵雨田持有的南洋

科技 14,940 万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8 日，邵雨田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持有的公司 14,9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过户至金投航天名下，南洋科技在同日发布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南洋科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242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59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要求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南洋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议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台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金投航天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航天空气动力研究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子公司金投航天的股份。

2、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最终目的旨在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投航天对南洋科技的股权收购，再无偿划转给相应合作方，从而凭借合作方的企业优势，促进台州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为发行人发展产业基金的重要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仅涉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购买资产行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治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继续保持各项公司治理的有效执行。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显著提升了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规模，但根据本

次交易最终目的，在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会将金投航天的股份无偿划转给航天研究院。该划转行为将涉及发行人现有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化。根据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金投航天是否会被无偿划出取决于南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是否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最终批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242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59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要求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 年 10 月 24 日，南洋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议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金投航天股份已完成无偿划转，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整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之全资控股股东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800.00	67.00	-
2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租赁业	35,000.00	100.00	-
3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200,000.00	60.00	-
4	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企业管理服务	5,000.00	100.00	-
5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创业投资等	20,000.00	100.00	-
6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	100.00	-
7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50,000.00	100.00	-
8	台州金控商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
9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100.00	-
10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10,000.00	100.00	-
11	台州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10,001	72.73	-
12	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	100.00
13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天津	租赁业	35,000.00	-	100.00
14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二级	天津	商务服务业	5,000.00	-	100.00
15	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舟山	租赁业	17,000.00	-	100.00
16	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330,000.00	-	100.00

注：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2、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1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20.00	-
2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货币金融服务	180,000.00	5.00	-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333,333.34	3.41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358,900.00	2.96	
5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37.50	-
6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42.45	-
7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40.00	-
8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59.64
9	台州市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30.00	-
10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28.85
11	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8.90
12	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35.00
13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30.00
14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10.00
15	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30.00
16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20.00
17	台州金投大高投资管理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	20.00
19	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27.00	-

注 1：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及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 PPP 基金”）60%和 40%股权。经核查，台州 PPP 基金系台州市财政局为促进当地 PPP 项目的发展而设立的公司，发行人仅受托管理台州 PPP 基金，但其股权资产不享有实质权利，因此不将其作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

注 2：合伙企业不采用注册资本的概念，以认缴金额来确认合伙企业的总规模。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盛夏，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7%。公司经营范围为：受理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个人产权交易、转让、中介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权交易所总资产 2,376.31 万元，总负债 92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54.86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95 万元，净利润 321.41 万元。

（2）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蒋洪，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控租赁总资产258,377.37万元,总负债216,728.90万元,所有者权益41,648.47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162.20万元,净利润3,332.46万元。

(3)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陈力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60%。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转型升级基金总资产105,279.12万元,总负债443.83万元,所有者权益104,835.29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20.59万元,净利润951.55万元。

(4)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动力”)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法定代表人陈力行,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100%。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投动力总资产149,940.11万元,总负债0.0035万元,所有者权益149,940.11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11万元。

(5)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化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合计投资30,001.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72.73%。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优化合伙总资产30,001.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30,001.00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6)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成立于2016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曹洁冰，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其中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租赁总资产 197,403.16 万元，总负债 157,64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59.69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58.65 万元，净利润 3,096.86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基投”）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王荣千，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其他投资；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基投总资产 3,348,127.77 万元，总负债 1,778,173.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9,954.0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027.79 万元，净利润 25,817.26 万元。

（2）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小军，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州银行总资产 18,935,138.51 万元，总负债 17,224,904.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0,234.2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7,332.31 万元，净利润 468,249.50 万元。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吴承根，注册资本 333,333.34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

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总资产5,697,496.64万元,总负4,331,079.93万元,所有者权益1,366,416.7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9,480.14万元,净利润73,695.74万元。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法定代表人沈继宁,注册资本358,9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通证券总资产5,869,480.42万元,总负债3,901,862.41万元,所有者权益1,967,618.01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6,799.84万元,净利润81,883.61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琳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9 号
办公地址:	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1000671623786G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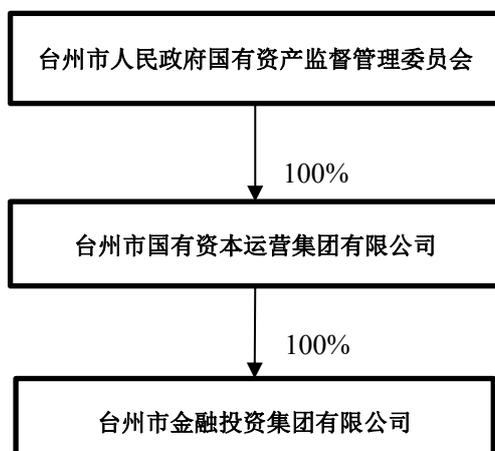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污水处理等六大板块构成。除六大板块以外，公司还经营中介咨询评估、酒店服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等业务，但在收入中占比较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第 24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34,282.61 万元，总负债为 2,864,103.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70,179.00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121.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560.82 万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0.00	80.00	20.00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0	100.00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700.00	100.00	-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注1）	一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
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000.00	100.00	-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0	100.00	-
台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110,001.00	27.27	72.73

注 1：根据台州市国资委[2016]86 号文件，台州国资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合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将其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委托台州国资进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将其所享有的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无偿授予台州国资，台州国资有权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由于台州国资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台州国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被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蒋洪	董事长	男	2017年8月-2020年8月
周志威	董事、总经理	男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叶未亮	职工董事、 总经理助理	男	2018年7月-2021年7月 2017年9月-2020年9月
章峻	外部董事	女	2019年5月-2022年5月
陈慧杰	外部董事	男	2019年5月-2022年5月
林颖	监事会主席	女	2019年5月-2022年5月
陈芬	监事	女	2019年5月-2022年5月
陈涛	监事	男	2019年5月-2022年5月
赵存伟	职工监事	男	2019年5月-2022年5月
蔡伟强	职工监事	男	2019年5月-2022年5月
盛夏	副总经理	男	2019年1月-2020年1月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蒋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曾任临海市外经贸局干部；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临海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临海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兼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临海市桃渚镇党委副书记，2009年当选镇长，兼温台沿海产业临海东部区块管委会副主任，其间：在浙江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在职学习；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台州市财政（地税）局办公室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台州市财政（地税）局办公室主任、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处处长；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志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学历。曾任台州高速公路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党委委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塔河种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统众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援疆）；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未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三门县沙柳中学教师、教导主任；三门县求是中学教师；中共三门县委老干部局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台州市财政地税局办公室秘书、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处副处长、台州财税网站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董事。

章峻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技术师范专科学校社科系图书管理员、教师；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文秘、控办及政府采购办职员；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文秘、改革发展处职员；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秘、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秘；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慧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员；台州市国资委国资监管处干事；浙江台州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台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

林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台州水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芬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县兴发动力有限公司会计；兰溪市兴发机电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南洋计量仪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临海市康达地质工程机械厂会计；浙江山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浙江万邦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市国资委外派专职监事；2019年5月至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派专职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华联超市有限公司辅助会计；台州御辉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计；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卡斯高鞋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赵存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公司客户经理，工商银行台州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科员，工商银行台州分行信贷管理部风险科、法律科科员，工商银行台州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风险科副科长、科长、个人信贷科科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台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仲裁员；2019年2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蔡伟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银行法律事务中心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州分行委派温岭支行法律合规岗。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风险审查岗，2016年4月至今任职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志威先生详见“四、(二)、1、董事”。

叶未亮先生见“四、(二)、1、董事”。

盛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临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员、信贷员、交通银行客户经理、交通银行台州分行业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椒江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6年6月任兴业银行临海支行行长兼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蒋洪	董事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章峻	董事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董秘、副总经理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秘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深创（深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慧杰	董事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林颖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陈芬	监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监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述董监高均不存在公务员情形。上述董监高的任职均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或台州市财政局出具了任命文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

发行人当前以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租赁业务和产权交易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投资行业

发行人所从事的投资业务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两类。

从投资方式角度看，股权投资是指对标的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为了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此外，2015年9月及2016年9月国务院分别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多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

股权投资行业在中国市场从开端至今已经走过了20余年的发展历程。自上世纪90年代国外股权投资基金进入中国市场开始，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经历了起起伏伏，也创造了一波波的热潮。目前，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行业监管政策落定和逐渐完善，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国务院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改革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新“国九条”的发布、国内众筹经济的火爆、互联网概念的大热以及企业赴美上市成潮等因素无一不彰显了这一行业的光明前景，并增强了投资者信心，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基金募集在数量及规模上均出

现明显的增长。

随着新一轮国企混改、境内外并购市场的火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活跃及生物医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投资领域热潮的到来等现象对行业发展的推动，2016年前8个月，VC/PE对21个行业均有涉及。从案例数来看，互联网、广义IT和金融分列投资标的行业前三位，前8个月分别累计完成703例、322例和192例投资项目，分别占比30%、14%和8%。2016年开始，VC/PE的投资者更注重细分行业的投资价值发现，类似Tob企业服务、文化娱乐成为资本新宠。2016年也是消费互联网转型产业互联网的企业服务起点年，每个效率低下的企业服务细分垂直领域，都可能产生热门，企业服务和VC/PE都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同时，消费升级催生文化产业大热，随着国内人均收入的提高，保障居民生活和工作的行业连续多年稳定快速增长，中国进入大消费时代，更多新兴消费和新的商业模式机会不断涌现，预期未来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速。（数据来源：Wind，海银投资研究中心）

2018年，中国股权投资案例为10,021例，涉及投资总金额达到1.08万亿人民币。其中，有些互联网服务企业获得大量融资，说明股权投资机构的日益成熟，市场对股权投资已经产生一定的避险情绪，对项目的选择趋于谨慎，撒网式的投资风格正在逐步转变。随着近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规模的扩大，股权投资总量占我国GDP比重不断增长，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正在逐渐显现。2018年中国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案例数量达到2,657笔，其中IPO退出案例数量996笔，占比达到37.49%。（数据来源：私募通，清科研究中心）

2016年以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三板市场分层制度的正式落地，私募机构新三板做市试点启动，IPO注册制的逐步推进，都为投资活动提供了较为通畅的退出机制。

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同时，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

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得力于上述国家制度层面的设计基础，股权投资将伴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和退出机制的逐步通畅，实现长足发展。

2、租赁行业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但由于法律、监管环境、会计和税收政策的不完善，行业发展缓慢。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企业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所辖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

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2018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 11,777 家，较 2016 年末增长 21.70%，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公司 396 家，外资租赁公司 11,311 家；行业注册资金约为 32,76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33%；合同余额 66,500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9.38%。

按不同的租赁监管主体，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其中，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权限委托

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厂商类租赁公司。总体来看，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2018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家数占租赁行业主体规模的0.59%，但业务规模占37.59%；其中内资公司家数占比为3.37%，业务规模占比31.28%；外资公司家数占比为96.04%，业务规模占比31.13%。

按股东背景及国际惯例来分，租赁机构可分为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此外，由于融资租赁相对于银行贷款更为灵活和便利，国内还涌现了两类相对独特的租赁公司，一类为地方政府金控平台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另一类为产业链核心企业下属的租赁公司。各类租赁公司的特点及重点发展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作为一种创新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在我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我国经济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很多企业存在巨大的融资需求，但我国金融资源的配置长期存在不均衡，传统银行贷款始终无法完全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而融资租赁是银行信贷的有效补充，可以有效解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

其次，我国政府大力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发展。2011年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多次强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要性，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力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 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 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 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

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按照“一体两翼三大板块”金融战略规划布局，发行人计划未来紧紧围绕金融为主体，大力推进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机构建设，完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租赁、转贷基金）、产权交易所三大板块体系建设，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以期更好地促进台州当地经济转型升级，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并致力于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1、围绕金融为主体

发行人作为金融投资平台，所有战略规划的起点和归宿将始终围绕金融主体和金融交易这条主线。第一，积极树立金融主体理念，开拓和创新公司各项业务，并强化风控理念，确保所有业务须在风控可控的基础上开展。第二，金融交易的促进，需要金融机构媒介作为载体进行运作，参股或控股一家金融机构可以衍生出其它金融机构等金融生态链，通过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机构载体的设立来扩大金融交易，逐步形成“台州金融”系列品牌。

2、做好传统和新型两翼金融机构建设

台州市金融产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做精做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同时，要满足台州民营企业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需求，要大力发展“非银”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服务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具体部署如下：

（1）投资一家银行

在现行资产规模条件下，公司计划先行选择投资一家与公司发展理念相近的银行，进而借助公司和银行资源相互支持，做大做强绿色发展银行。

（2）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

根据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出台的《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6号）以及浙江省金融办公室等部门机构联合

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浙金融办(2015)59号),保证保险作为财产保险中一种新型业务,受到国家各级政府机关的大力推广。公司拟结合台州小微金融创新试验区试点工作的开展,在对台州保证保险业务之市场需求及前景发展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积极申请并控股一家保险公司,以开展个人消费贷款和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主要使命,并计划同时开展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3) 设立其它金融中介机构

公司依托于现有组织业务框架,在前期取得成就基础上,拟以现有资源,集中精力发展新型金融中介机构。

金融业务的开展与完善离不开专业化的金融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的等。在充分调研业务来源和专业人才可行基础上,公司计划通过协议控制发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的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一方面可以解决金融业务环节互通,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增加公司收入来源,使公司金融业务趋向多元化;另一方面可以吸收优秀人才,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形成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良性循环。通过此举,公司可完善金融管理及金融服务功能,发挥专业人才优势,扩大公司在金融相关领域的社会影响力。

3、完善公司现有三大板块体系

(1) 完善股权投资板块体系

通过近三年的运作,公司在股权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也投资了一些优质的金融项目。在保持股权投资成绩的基础上,公司未来计划精准投资十三五期间150家拟上市后备项目,实现与台州拟上市公司的无缝对接;计划投资一家与公司业务理念相近的银行,做到资金来源、财务数据合并、业务协作综合协同,从而强化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形成可推广的行业经验,影响浙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

(2) 完善债权投资板块体系

经过一年多的运作,融资租赁公司在项目尽调、风险判断、行业分析等方面积攒了一定的投资经验。公司计划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产

品的设计和运作，形成与银行业贷款产品的差异化互补关系。就转贷基金的运行，公司拟针对当前银行业的业务模式，设计出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激励惩罚机制，进一步调动信贷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大信贷基金流转规模和效率，真正解决借款人融资难的困境，形成台州转贷实践中的良性循环。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的金融产业发展规划，未来我省将大力发展私募金融，推动形成私募金融产业链，加快发展多元化投资基金。公司拟利用前期股权投资基金的良好运作经验，适度增加私募理财、私募证券、私募对冲等多样化私募债券投资业务，增加公司短期现金流入，完善公司私募金融生态，逐步形成“台州私募金融”品牌效应。

(3) 大力扶持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展

通过发布金融资产交易所定向投资计划、投资收益权、资产收益权、委债计划等产品，公司可以对接台州丰富民间投资资金，用金融资产交易所产品将民间资本和基础设施建设及教育医疗等社会产业相对接，使社会公众参与台州基础设施建设，分享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股权投资、租赁业务以及服务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4,611.90	35,445.93	21,496.86	18,793.04
租赁业务收入	2,481.19	9,396.66	6,416.05	2,692.06
服务佣金收入	1,357.94	6,197.33	1,300.51	193.96
其他业务收入	3,418.04	12,607.39	5,904.03	3,974.73
合计	11,869.07	63,647.31	35,117.45	25,653.79

从收入构成来看，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53.79 万元、35,117.45 万元、63,647.31 万元和 11,869.0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股权投资收益和租赁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股权投资收入和租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1,485.10 万元、27,912.91 万元、44,842.59 万元和 7,093.0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3.75%、79.48%、70.45% 和 59.76%，其中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 18,793.04 万元、21,496.86 万元、35,445.93 万元和 4,61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6%、61.21%、55.69% 和 38.8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信托收益权的利息收入、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投资业务	4,611.90	39.09%	35,445.93	55.87%	21,496.86	61.36%	18,793.04	73.68%
融资租赁业务	2,481.19	21.03%	9,396.66	14.79%	6,416.05	18.32%	2,544.88	9.98%
服务佣金	1,357.94	11.51%	6,197.33	9.77%	1,300.51	3.71%	193.96	0.76%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8,451.03	71.63%	51,039.92	80.43%	29,213.42	83.39%	21,531.88	84.42%
利息业务	3,381.15	28.66%	12,401.83	19.55%	5,808.96	16.58%	3,881.07	15.22%
租金业务	-40.64	-0.34%	-27.21	-0.04%	3.45	0.01%	78.66	0.31%
手续费业务	6.71	0.06%	40.22	0.06%	5.69	0.02%	15.00	0.06%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3,347.22	28.37%	12,414.84	19.57%	5,818.08	16.61%	3,974.73	15.58%
营业毛利合计	11,798.25	100.00%	63,444.76	100.00%	35,031.50	100.00%	25,506.61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531.88 万元、29,213.42 万元、51,039.92 万元和 8,451.03 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较为稳定，占比在 80% 至 85% 区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权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94.53%
服务佣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99.32%
利息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租金业务	-134.66%	-16.46%	3.86%	100.00%
手续费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97.93%	98.47%	98.54%	100.00%
营业毛利合计	99.40%	99.68%	99.76%	99.43%

因发行人业务属性，主营业务几乎没有成本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接近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一）、5、盈利能力分析”。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两种形式。

①直接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投资事业部负责，投资事业部根据发行人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和定位选择合适的项目，并对拟投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内部审查。选取合适的拟投项目后，经发行人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重大项目还需报上级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流程包括四大部分，分别为审批程序、投后管理、投资退出、档案管理。

A、审批程序：

第一步：项目筛选。投资事业部人员通过初步调研考察、电话访谈或邮件往来等形式收集潜在投资项目信息，对经初步判断具备投资价值的项目编写《项目筛选报告》，上报投资事业部负责人，确定是否继续跟进该项目。

第二步：项目立项。确定跟进项目后，项目对接人员与目标企业进行详细面谈，开展初步调研，进一步判断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初步明确股权投资意

向书中的核心条款，编写《立项报告》，上报公司分管投资业务的副总经理进行审批。

第三步：尽职调查。拟投资项目通过立项的，由投资事业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可与目标企业签署《股权投资意向书》或《保密协议》，开展详细商业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对需要委托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尽调的项目，按照第三方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执行。《股权投资意向书》、《保密协议》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审核审批流程。

投资事业部负责完成商业尽调，并协调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调事宜。投资事业部应将相关尽调报告整理成《投资分析报告》，如有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的，应结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调报告进一步完善《投资分析报告》。投资部整理完成《部门意见表》报财务管理部征求意见，报风控法务部风险审核，做好投资决策前的预沟通工作。

第四步：投资决策。投资事业部起草《投资表决内容表》，将《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协议》、《投资表决内容表》等资料整理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过程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实施。需报上级决策的应及时履行上报决策程序后实施。

第五步：投资执行。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投资事业部整理完善《投资协议》并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本。其后，投资事业部将《投资协议》原件留存一份至风控法务部留档，并根据协议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收款账户等，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期交付投资款。

B、投后管理：

投资完成后，投资事业部指派专人进行项目的投后管理。投后管理人员须于每季度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必要时可进行资料查阅和审计，并据此编制项目的投后管理报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审阅。投后管理报告分为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季度报告须在每个季度期满后 45 天内完成；年度报告须于下一年度 5 月 31 日前完成。

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将对项目企业分别给出 A 类、B 类或 C 类的综合评价。对于 C 类项目投资事业部应立即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提出妥善处理对

策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予以执行。

C、投资退出

投资事业部可根据企业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投资策略，选择适当时机，采取 IPO、企业回购、股份转让、破产清算等路径中最有利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对于已在投资协议中事先约定退出方式的项目，投资事业部根据约定条款，提出退出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予以实施。对于未事先约定退出方式的项目，投资事业部根据对所投企业的动态跟踪管理，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项目退出的建议和方案，退出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D、档案管理

投资事业部对每一个项目建立了独立档案并进行日常保管，便于公司或部门随时查阅、跟踪管理和评估。项目完结后，投资事业部应将项目完整档案移交办公室存档。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级为股权投资人的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标的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股权获得方式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7,344.06	5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40,248.53	2.96%	无偿划转+现金购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32,073.96	3.4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2,294.75	5.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台州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221.61	2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合计	653,182.91		

注 1：2014 年 10 月 24 日，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2 号），同意将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7,986,798 股无偿划转给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247.44 万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该次定向增资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为每股 2.98 元，其中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 10,000 万股，股权价值 29,800

万元。2015年4月27日，财通证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该次定向增资价格为2.98元/股，其中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619,423股，股权价值184.59万元。

注2：2014年10月23日，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台州银行等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1号），同意将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台州银行5%股权（共计9,000万股）、浙商证券3.84%（共计115,476,969股）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人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标的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上市/挂牌情况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06%	已挂牌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0	4.62%	已挂牌
浙江耶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未上市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未上市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26	6.00%	已挂牌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79%	未上市
合计	11,348.26		

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发行人的基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金控基金和台州创投负责。其中：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基础设施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发〔2016〕33号）文件要求，台州市政府合作型基金定向委托金控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台州市基础设施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金控基金受托管理的基金有省市合作设立的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PPP基金），总规模15亿元，定向投资于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PPP项目、台州现代大道PPP项目和浙大台州研究院PPP项目。发行人在募集及管理基金时，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事基金投资工作：

A 基金资金募集仅限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

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也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B 基金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C 各期基金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各期基金投资者人数均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未超过 50 人；

D 各只基金均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E 各只基金均在专业银行托管；

F 各只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G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建立制度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除上述金控基金所管理的政府产业发展基金外，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基金均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形式参与投资，不对基金做实际性管理，也未收取管理费。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流程、管理方式等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方式执行。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主要以 IPO、新三板、并购、回购或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通过股权增值和股息收取等方式实现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基金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重点已投项目	退出情况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4-02	S3329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杭钢股份定增项目	尚未退出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21	S83537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14	SE808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浙江	尚未退出

				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17	ST1322	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	尚未退出
台州金投协盈通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01-11	ST1299	林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鹰信质电机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25	SW1207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1	SCF130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台州金投大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7	SCS282	林奇(北京)资产管理有	无	尚未退出
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24	SCR955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创壹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20	SET621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每年制定相应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包括投资计划、基金回收计划、项目退出计划、利润预算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年度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推进各项工作,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择机退出。

除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合作型基金外,发行人还参与发起设立台州地区的产业引导母基金。2015年5月,发行人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2亿元。该基金为公司制,系作为母基金参与子基金的投资,由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3月末,该基金已到位资金1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亿元;主要由于参投子基金时间尚短,暂无退出收益实现。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作为母基金出资参与基金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亿元)	母基金认缴规模 (亿元)	重点已投项目	退出情况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	上海谱润资本	8.32	2.4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康代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	安芙兰投资	1.00	0.35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昀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壹通航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思精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	碧鸿投资	5.00	1.50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	深圳平安德成投资	22.15	2.00	深圳市平安众消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退出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17-12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2018年2月,根据台州市政府及市财政安排,设立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母基金,以推动市内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高端制造布局落地、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基金规划总规模为100亿元,其中市财政认缴份额为66%。市财政计划连续5年每年出资5亿元,2018年首期已出资5亿元。未来公司基金投资将主要通过产业引导基金和优化升级基金两支母基金来运作。

此外,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基础设施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发〔2016〕33号),鉴于金控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为充分发挥其基金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文件要求台州市政府合作型基金定向委托金控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台州市基础设施与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金控基金受托管理的基金有省市合作设立的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PPP基金),总规模15亿元,定向投资于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PPP项目、台州现代大道PPP项目和浙大台州研究院PPP项目。金控基金在上述项目中仅作为受托人在收到政府及有关市属国企的资金后,再名义出资,代为管理,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同时项目的投资收益也不纳入其

收入口径。此外，与项目有关资产及运营现金流均未纳入报表列示范围。根据上述模式，公司该部分业务即使因 PPP 投资或其他监管政策影响未能新增开展，对公司的收入、现金流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2）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包括直租、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业务，主要客户为省内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台州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单位等，涉及领域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文化体育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化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对于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从事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一般为 3-5 年，租赁到期后租赁资产一般是承租方以名义价（租赁本金的 1%，但如果租赁期间承租人所有的租金支付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则按照人民币 1 元）进行购买，所有权归承租方所有。

公司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及经营租赁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记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初始直接费用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发行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确认的融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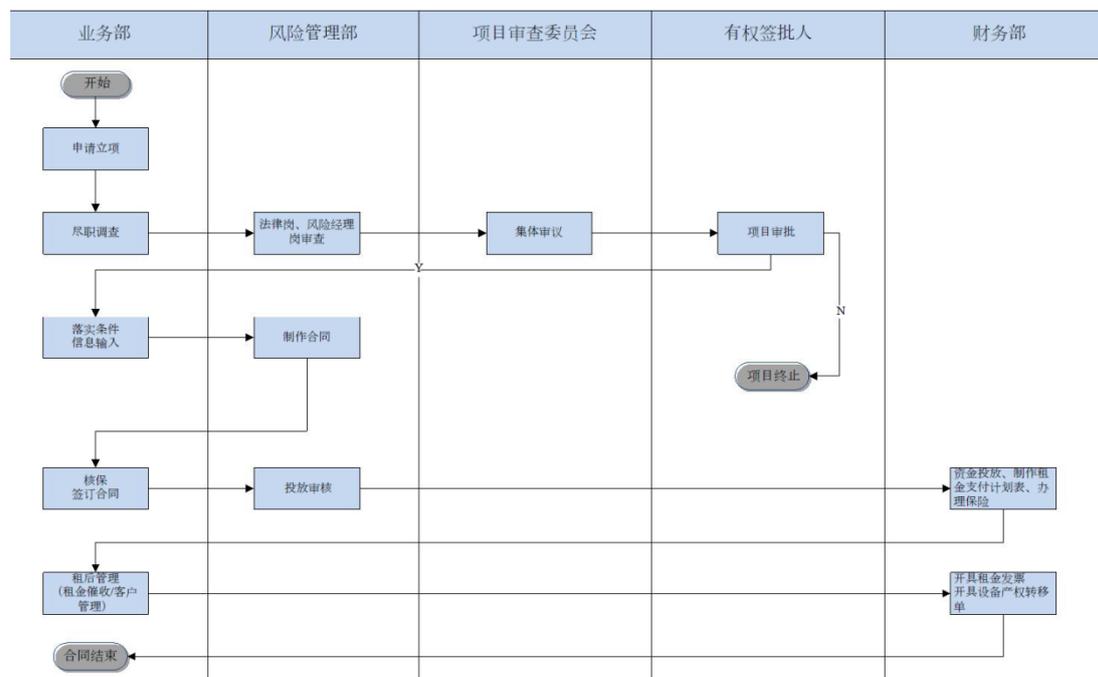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公司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主要以出租人的资产开展经营

租赁，出租人保留资产的所有权。经营租赁是出租人为满足承租人临时或季节性使用资产的需要，将设备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公司经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经营租赁收入，同时，租赁资产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天津租赁和台金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制订了《融资租赁业务基本准入标准》、《租赁物核价及风险敞口比率管理指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租赁业务基本指引》、《租赁项目日常管理操作规程》、《项目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租赁项目流转规程》等一系列风险控制和业务流程的相关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租赁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213,490.77 万元、213,154.4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新签约的项目数量 (个)	13	62	44	21
其中：直租项目数	-	-	1	1

售后回租项目数	13	62	43	19
经营租赁项目数	-	-	-	-
投放的金额（万元）	22,840.00	135,680.00	122,448.00	33,538.35
其中：直租项目金额	-	-	1,101.00	988.90
售后回租项目金额	22,840.00	135,680.00	121,347.00	32,264.45
经营租赁项目金额	-	-	-	285.00

注 1：直租和经营租赁的项目数是以客户数为单位计量，2017 年的直租客户新增一家，且在 2017 年有新增投放，2017 年的经营租赁客户与 2016 年保持一致，未新增客户也未新增投放。而融资租赁是以项目数为单位计量。

2017 年发行人新增 44 笔租赁业务，放款金额合计 12.24 亿元，其中公共事业和传统制造业占比分别为 44.18%和 55.82%；笔均放款金额为 2,782.90 万元，户均放款金额为 5,323.83 万元。其中直租业务 1 笔，投放 0.11 亿元，在新增放款额中占比 0.90%；售后回租业务 43 笔，投放 12.13 亿元，占比 99.10%；经营租赁业务 0 笔，投放 0.00 亿元，占比 0.00%。

2018 年发行人新增 62 笔租赁业务，放款金额合计 135,680.00 万元，其中公共事业和传统制造业占比分别为 6.93%和 93.07%；笔均放款金额为 2,188.39 万元，户均放款金额为 3,392.00 万元，均为售后回租业务。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新增 13 笔租赁业务，放款金额合计 22,840.00 万元，笔均放款金额为 1,756.92 万元，均为售后回租业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所在行业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798.39	8.35%	否	制造业
天台县新时代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7.04%	否	基础设施建设
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	12,656.34	5.94%	否	交通运输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150.56	5.70%	否	节能环保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1,608.04	5.46%	否	制造业

合计	69,213.33	32.49%		
----	-----------	--------	--	--

(3) 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服务业务主要为产权交易与转贷基金服务，分别由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面向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进行的产权交易、招投标等活动而收取的服务费，以及为台州区域内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经营客户提供转贷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资委认定，立足台州，面向浙江省全省，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市场，归口于台州市国资委管理。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随着全国产权市场一体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依托长三角地区的经济优势，切实加大自身建设，逐步实行交易信息的城际互联，积极融入全国产权交易市场大循环。

为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贷款过程中的融资难、还贷难问题，化解企业资金链、互保链风险，促进工业和信息化经济稳定增长，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转贷基金主体（以下简称“转贷基金”），行使转贷基金职能，为台州市辖区内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经营客户提供转贷服务。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服务佣金收入分别为193.96万元、1,300.51万元、6,197.33万元及1,357.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6%、3.70%、9.74%和11.44%。

(五)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质

2016年11月8日，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及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资格，获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批准号为津商务流通【2016】28号。

2017年10月26日，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浙江车家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确认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得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资格，获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批准号为浙商务联发【2017】83号。

2、基金管理业务资质

发行人之子公司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61574，登记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业务类型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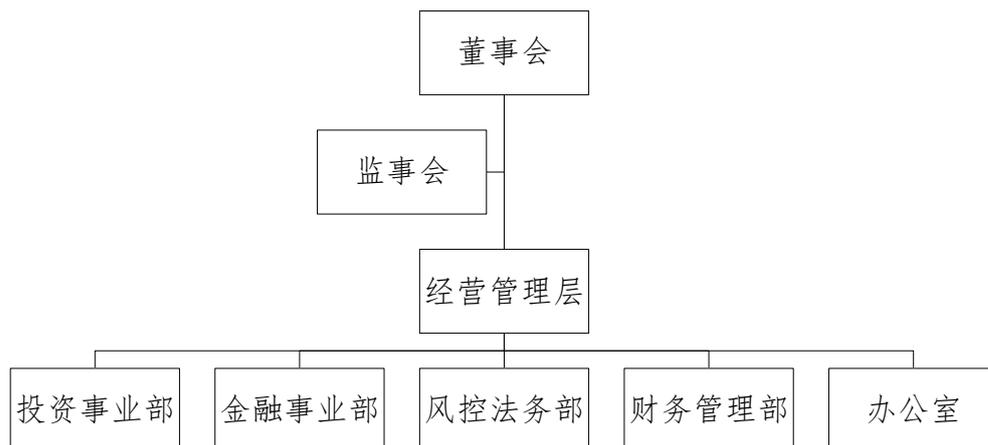
3、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资质

2018年6月7日，经天津东疆港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获得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企业资格，获批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批准号为津东港自贸审【2018】50号。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国有资产授权的代表，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①核定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和金额，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增加或减少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和金额；

②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③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

④委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⑤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⑥审议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股票；

⑦审核公司的分立、合并、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改制、合资、兼并、托管、破产、解散等资产重组方案；

⑧按规定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或专项审计；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义务

台州国资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下列义务：

①公司注册登记时，足额认缴出资，不得抽回注册资本；

②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的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③尊重、维护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④指导和协调解决公司在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⑤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他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并报出资人批准；

(4)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债券、上市等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5)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态、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6) 根据规定管理权限审核或批准下列事项：

①公司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和方案；

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方案和奖罚办法等事宜；

③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变更、资本增减、产权转让、投融资、公司制改造、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和方案；

(7)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8)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经营层议事规则、公司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及内部员工工资分配方案；

(9) 审议批准经理的工作报告；

(10) 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执行情况；

(11) 审议批准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12) 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指定、委托或推荐所属全资、控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委派参股公司董事，推荐全资、控股公司经理、副经理等人选；向所属全资、控股公司按规定程序委派财务负责人，并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及决定报酬事项；

(13) 决定对所属全资、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等事项，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全资、控股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14) 决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及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自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运作规范。

3、监事会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出资人委派的监事经市政府批准，职工选举的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的情况；
- (3)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4)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营运等情况；
- (5) 检查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当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7) 必要时，以公司名义聘请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会计报告、经营情况、分配方案等财务情况；
- (8)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9)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目前公司监事 5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经理由市政府指定后经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营层议事规则、公司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及内部员工工资分配方案和奖惩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 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并按规定进行考核奖惩；
- (6) 按规定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

保等重大方案,上报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按规定决定公司一般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7) 按规定拟定上报或决定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8) 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决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9) 在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决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资事业部、金融事业部、风控法务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办公室

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工作责任制。负责文字材料处理、公司信息收集整理。负责重要工作的督查和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印章证照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职责设定、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教育培训和人员档案管理工作。公务接待、会务安排、后勤保障等工作。企业文化的宣导、企业形象规范管理。负责公司党、团组织建设、工青妇活动组织管理、纪检工作等。公司办公自动化规划、建设与管理,电子设备维护等。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综合协调。督导所属企业的综合事务协调管理工作。督导所属企业的综合事务协调管理工作。

2、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财务印鉴、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财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负责公

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参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归集，并进行动态跟踪与分析。通过组织年度、月度资金预算，编制公司资金运行计划；根据资金计划对公司资金进行管理、调度、支付。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防范融资风险。公司总经理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3、风控法务部

风控法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参与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风险管理规划、风险管理政策的拟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流程。负责组织检查评估公司及下属企业各项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对下属企业风险管理条线的业务进行管理与考核，负责下属企业超权限投融资项目的风险审核，并出具风险管控意见。审核及评价各类投融资项目，独立提出风险评价和控制意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为公司运营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4、投资事业部

投资事业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根据公司总体战略，拟订基金业务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投资业务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等。制定落实基金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筛选、尽职调查、设立等工作。负责公司旗下基金的注册、变更、注销等工作。负责基金设立后的项目管理、对接联络等工作。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直投业务，做好渠道建设、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等工作；负责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负责台州优势产业的调查研究和财经信息的收集整理。

5、金融事业部

金融事业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起草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提出公司发展建议和意见，并落实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对公司战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建议方案，推进公司重大金融战略项目对接、方案设计、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策略制定与产品设计、风险分析；负责银行、保险、证券和信托等同业合作机构的渠道建设。负责创新类金融产品的研发、设计、实施和管理。负责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拓展；负责转贷基金业务的管理和拓展。负责对下属企业金融条线的业务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前具有相关行政机关的审批文件。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4、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期间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4 年 7 月至今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无。

2、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时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备注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66,870.00	2016-6-24 至 2019-6-23	否	借款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5 亿元借款合同担保，最后一笔 1.5 亿元偿还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否	借款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行台州分行 5.8 亿元借款合同担保，最后一笔 1.74 亿元偿还日为 2021 年 7 月 4 日	否	借款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6 亿元借款合同担保，最后一笔 6 亿元偿还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否	借款
合计	234,870.00			

注1：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其代持的本公司享有的台州银行5%的股权质押，为本公司的贷款担保。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公司资金借贷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子公司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借出资金或者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经集团公司总经理班子批准，子公司可自行对外融资，融资方案需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子公司仅可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担保，无论担保金额多少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

2、决策程序

(1) 由公司经理按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方案、上报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规定决定公司一般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2) 由公司经理按规定拟定上报或决定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3) 由公司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意见，对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和方案，以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变更、资本增减、产权转让、投融资、公司制改造、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和方案进行决策。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费用管理办法》、《公司融资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流动性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费用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同时，发行人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直接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就公司日常开展的经营事项，明确了部门职责归属、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控与检查等，保障了金融行业的风险控制要求。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内部各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直接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

公司通过界定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管理层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本公司在风控法务部设立内部审计职能，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关于资金借贷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外资金借贷严格按照相关授权和审批程序，根据资金借贷方的经营情况、借贷资金使用用途和期限确定借贷金额，并

定期跟踪检查借贷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当国家货币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出现融资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外部融资、成本费用、内部审计、预决算等内容在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了细化要求。

在资金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管理办法，加强库存现金、结算方式、开立账户、票据保管、印鉴保管等内容的管理。原则上超过 1000 元的单笔交易，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支付，原则上不得以大额现金的方式支付。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预留印鉴与银行票据分开管理，不得由单独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在融资管理上，公司资金借贷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不得擅自对外融资、对外借出资金以及对外提供经济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借出资金（包括委托贷款）以及对外提供经济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填写《资金管理审批单》，详细说明资金借贷、担保项目情况，如金额、期限、利率、贷款资金用途、资金借出理由、担保项目简介和担保理由等，并提供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

在内部审计上，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由风控法务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独立进行审计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在预算管理上，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3、对外担保制度

为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

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资金借贷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不得擅自对外融资、对外借出资金以及对外提供经济担保。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借出资金(包括委托贷款)以及对外提供经济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填写《资金管理审批单》,详细说明资金借贷、担保项目情况,如金额、期限、利率、贷款资金用途、资金借出理由、担保项目简介和担保理由等,并提供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加强对借贷资金和担保行为的管理,做好台账,及时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偿债义务。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要在《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公司资金借贷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子公司未经母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借出资金或者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经母公司总经理班子批准,子公司可自行对外融资,融资方案需报母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子公司仅可为母公司及内部企业提供担保,无论担保金额多少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决策事项由经理拟定提案,董事会决议。同时就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事项,如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通过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为规范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及运作管理,控制公司基金管理风险,制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将基金分为自行管理基金、委托管理基金、合作管理基金,并规范了基金设立流程、运营过程管理、投后管理等内容。就公司委托管理或合作管理发起设立的基金,规定由金控基金负责机构初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市决策委员会审议,经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由

金控基金具体实施。制度同时安排金控基金负责基金存续期的运营管理。就投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要事项，制度也详细规定了相关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资金安全、投资目标实现。

为规范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行为，加强管理、控制风险、提高效益，公司制定《直接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本办法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审批程序、投后管理、投资退出、档案管理等内容，并确定公司投资事业部作为直接股权投资的负责部门。通过明确股权投资的项目筛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并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办法还规定，投资完成后，指派专人进行项目投行管理，形成管理报告。

对于约定退出方式的项目、未约定退出方式的项目，相关的退出方案都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就项目进行独立档案管理，由办公室负责。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有效规范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工作效能，公司制定了《职务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引进与培养、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公司的人力资源事项进行管理。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 2016 年度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 118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9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198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017 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18,758.81 元，增加营业利润 18,758.81 元；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 18,758.81 元，增加营业利润 18,758.81 元

(2)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合并利润表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损益 88,317,907.86 元、增加 2017 年度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增加 2016 年度持续经营损益 177,332,816.41 元、增加 2016 年度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母公司利润表增加 2017 年持续经营损益 35,756,896.97 元、增加 2017 年度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增加 2016 年度持续经营损益 134,844,233.94 元、增加 2016 年度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

(3)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43,292.00 元，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17,000.00 元。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期末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232,213,819.95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309,721,047.72 元。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期末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974,618.20 元，期初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3,082,870.09 元。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91,718.00 元，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757,314.00 元。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02,197,262.67 元，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72,476,543.10 元。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期末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267,814,358.92 元，期初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181,683,358.92 元。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期“其中：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365,003,983.68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10,382,804.60 元，上期“其中：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200,280,705.48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3,105,094.78 元。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调减本期营业外支出 42,728.95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 61,173.98 元，调增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18,445.03 元；调减上期营业外支出 0.00 元，调减上期营业外收入 0.00 元，调减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长期应收款债权减值准备管理细则，对原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办法进行修改，变更情况如下：

原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新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末对于正常类租赁资产，不计提损失准备；	每年末对于正常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0.5%；
每年末对于关注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5%；	每年末对于关注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5%；
每年末对于次级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25%；	每年末对于次级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25%；
每年末对于可疑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50%；	每年末对于可疑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50%；
每年末对于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100%。	每年末对于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100%。

其中：次级和可疑类风险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50%。

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7,897,306.78 元（其中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1,358.1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326.70 元。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比较财务数据，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份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173,839.87	1,022,787,591.06	285,672,751.42	74,977,891.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500.00	243,292.00	117,000.00	20,000.00
预付款项	9,906,831.11	2,940,949.65	10,525,869.42	4,610,017.85
其他应收款	381,973,477.81	232,213,819.95	309,721,047.72	391,939,545.10
存货	2,438,335.94	4,086,737.14	4,088,098.94	2,034,46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1,021,620.56	890,510,341.10	543,700,261.87	110,602,346.53
其他流动资产	1,154,077,392.03	1,160,146,391.39	1,700,869,641.39	1,021,012,654.64
流动资产合计	3,944,681,997.32	3,312,929,122.29	2,854,694,670.76	1,605,196,91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1,685,921.29	3,163,548,420.91	5,234,429,420.35	461,740,832.91
长期应收款	1,210,522,834.75	1,244,397,393.30	1,037,767,699.15	210,327,253.48
长期股权投资	5,282,436,863.47	5,206,218,863.47	4,289,246,661.16	6,224,186,254.97
固定资产	2,816,107.80	2,974,618.20	3,082,870.09	2,840,354.07
在建工程	-	-	-	1,591,737.00
无形资产	116,250.91	143,245.42	237,507.46	-
开发支出	267,390.85	130,638.71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1,486.45	1,695,551.15	2,191,809.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410.30	2,680,410.30	1,974,326.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296,000.00	1,252,882,752.14	242,132,752.14	68,37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8,393,265.82	10,874,671,893.60	10,811,063,047.00	6,900,754,808.50
资产总计	16,083,075,263.14	14,187,601,015.89	13,665,757,717.76	8,505,951,724.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8,574,500.00	423,574,500.00	1,594,915,197.00	332,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1,718.00	91,718.00	757,314.00	232,800.00
预收款项	57,347,203.91	55,555,981.87	41,453,087.07	965,599.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05,397.88	18,143,613.30	10,236,534.02	4,904,813.60
应交税费	13,419,347.42	17,487,947.58	4,620,636.68	8,398,318.07
其他应付款	104,513,554.83	102,197,262.67	72,476,543.10	11,538,42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211,959.36	302,936,787.12	143,69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8,613,681.40	1,419,987,810.54	1,868,149,311.87	370,039,95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4,314,393.69	3,818,469,646.78	4,051,520,000.00	1,791,000,000.00
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67,085,858.92	267,814,358.92	181,683,358.92	37,780,35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017,366.77	225,607,991.67	788,475,200.40	1,465,744.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9,417,619.38	6,811,891,997.37	5,021,678,559.32	1,830,246,101.84
负债合计	8,758,031,300.78	8,231,879,807.91	6,889,827,871.19	2,200,286,058.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43,943,365.39	2,743,943,365.39	2,743,943,365.39	2,743,943,365.39
资本公积	1,851,531,079.22	1,351,531,079.22	916,997,742.60	2,875,752,993.48
其他综合收益	1,523,932,652.29	676,704,527.01	2,374,632,037.74	6,807,955.24
盈余公积	35,878,300.97	35,878,300.97	28,261,743.43	24,686,053.73
未分配利润	444,539,990.31	423,521,778.22	293,247,290.37	242,951,292.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9,825,388.18	5,231,579,050.81	6,357,082,179.53	5,894,141,660.01
少数所有者权益	725,218,574.18	724,142,157.17	418,847,667.04	411,524,00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5,043,962.36	5,955,721,207.98	6,775,929,846.57	6,305,665,66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83,075,263.14	14,187,601,015.89	13,665,757,717.76	8,505,951,724.4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690,733.95	636,473,067.78	351,174,450.33	256,537,906.28
减：营业成本	708,227.14	1,925,508.34	859,445.53	1,471,774.33
税金及附加	514,807.88	2,986,574.54	1,592,981.58	1,891,729.27
销售费用	35,316.00	336,613.00	156,806.00	236,583.00
管理费用	4,548,743.10	33,436,677.89	27,424,976.89	19,606,727.20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84,182,931.73	355,904,980.10	209,111,674.75	45,349,707.12
资产减值损失	-	2,824,334.40	7,897,306.78	-
加：其他收益	-	4,788,416.61	18,758.8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445.03	-	-
二、营业利润	28,700,708.10	243,865,241.15	104,150,017.61	187,981,385.36
加：营业外收入	12,349.70	215,517.38	6,606.71	800,614.12
减：营业外支出	-	60,340,120.00	149,477.94	1,0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13,057.80	183,740,638.53	104,007,146.38	188,780,919.48
减：所得税费用	6,618,428.70	29,683,774.58	15,689,238.52	11,448,103.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4,629.10	154,056,863.95	88,317,907.86	177,332,81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8,212.09	149,190,013.93	83,696,063.27	168,547,621.70
少数所有者损益	1,076,417.01	4,866,850.02	4,621,844.59	8,785,194.71
持续经营损益	22,094,629.10	154,056,863.95	88,317,907.86	177,332,816.41
终止经营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228,125.28	-1,700,731,527.66	2,370,628,099.43	4,720,536.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9,322,754.38	-1,546,674,663.71	2,458,946,007.29	182,053,3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246,337.37	-1,548,737,496.80	2,451,520,145.77	173,268,157.75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417.01	2,062,833.09	7,425,861.52	8,785,194.7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707,274.35	294,611,862.60	563,817,541.12	133,687,70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10,372.68	383,772.4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572,134.91	1,130,619,061.09	816,512,162.28	353,632,32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279,409.26	1,430,841,296.37	1,380,713,475.82	487,320,03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95,902.28	565,645,548.07	1,272,006,915.90	731,799,07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4,605.78	18,864,268.56	15,313,557.57	12,403,17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2,711.01	34,778,599.22	37,925,913.99	9,998,27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632,846.18	969,038,900.54	1,578,879,798.78	246,337,5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936,065.25	1,588,327,316.39	2,904,126,186.24	1,000,538,0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56,655.99	-157,486,020.02	-1,523,412,710.42	-513,218,02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82,000.00	51,000,000.00	990,000.00	1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043.0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7,882.2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01,043.06	51,257,882.29	990,000.00	210,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42,830.07	1,857,440.03	3,828,19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1,727,127,092.32	1,882,438,620.00	2,107,789,818.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35.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0,000.00	1,728,269,922.39	1,884,298,595.95	2,111,618,0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8,956.94	-1,677,012,040.10	-1,883,308,595.95	-1,901,318,016.73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196,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055,555.56	2,240,574,500.00	4,437,612,184.57	2,6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812,035.00	8,839,444.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055,555.56	6,324,386,535.00	4,642,601,629.41	26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276,080.85	3,505,322,763.10	783,700,000.00	4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37,617.22	275,137,368.37	248,115,870.53	61,001,61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853,701.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13,698.07	4,066,313,833.13	1,031,815,870.53	541,001,61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41,857.49	2,258,072,701.87	3,610,785,758.88	2,073,998,38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00,801.74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386,244.56	423,574,641.75	202,963,650.77	-340,537,65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282,735.02	277,941,542.36	74,977,891.59	415,515,54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668,979.58	701,516,184.11	277,941,542.36	74,977,891.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567,825.86	462,131,796.22	117,904,828.18	13,826,227.48
预付款项	150,862.07		-	-
其他应收款	2,622,999,918.39	2,761,044,059.43	1,669,877,574.85	95,000,645.20
其他流动资产	33,612.45	79,449.75	-	1,448,011.39
流动资产合计	3,030,752,218.77	3,223,255,305.40	1,787,782,403.03	110,274,88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6,665,459.01	1,667,027,958.63	3,918,446,800.35	395,760,832.91
长期股权投资	8,831,868,157.31	8,073,150,157.31	6,564,752,771.66	7,138,648,049.10
固定资产	224,745.59	262,452.11	410,216.13	476,967.84
在建工程	-	-	-	1,591,737.00
无形资产	116,250.91	143,245.42	237,507.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1,486.45	1,695,551.15	2,191,809.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000,000.00	768,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8,446,099.27	10,510,279,364.62	10,486,039,105.55	7,536,477,586.85
资产总计	15,429,198,318.04	13,733,534,670.02	12,273,821,508.58	7,646,752,470.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574,500.00	423,574,500.00	1,292,465,197.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718.00	91,718.00	687,514.00	-
应付职工薪酬	7,149,566.51	9,378,520.14	5,647,477.44	2,843,322.16
应交税费	8,387.48	17,794.32	33,344.31	387,273.57
其他应付款	1,507,593,277.31	1,501,195,525.31	315,400,378.06	2,518,31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000,000.00	-	9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9,417,449.30	2,434,258,057.77	1,712,233,910.81	105,748,91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4,000,000.00	3,480,000,000.00	3,480,000,000.00	1,680,000,000.00
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507,730.16	225,098,355.06	787,973,013.18	42,51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1,507,730.16	6,205,098,355.06	4,267,973,013.18	1,680,042,511.36
负债合计	8,990,925,179.46	8,639,356,412.83	5,980,206,923.99	1,785,791,422.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43,943,365.39	2,743,943,365.39	2,743,943,365.39	2,743,943,365.39
资本公积	1,870,169,525.59	1,370,169,525.59	940,750,974.53	2,877,648,017.42
其他综合收益	1,523,932,652.29	676,704,527.01	2,370,426,012.35	6,807,955.24
盈余公积	35,878,300.97	35,878,300.97	28,261,743.43	24,686,053.73
未分配利润	264,349,294.34	267,482,538.23	210,232,488.89	207,875,65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8,273,138.58	5,094,178,257.19	6,293,614,584.59	5,860,961,04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29,198,318.04	13,733,534,670.02	12,273,821,508.58	7,646,752,470.9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33,962.26	363,539,914.77	208,189,745.51	187,389,550.40
减：营业成本	-	614,680.00	-	-
税金及附加	60,662.39	572,601.41	55,526.93	350,962.4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36,913.59	18,495,222.49	16,046,631.53	12,043,944.69
财务费用	44,869,630.17	207,455,772.17	156,200,048.89	40,969,276.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48,217.29	18,758.8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08.26	-	-
二、营业利润	-3,133,243.89	136,445,747.73	35,906,296.97	134,025,366.25
加：营业外收入	-	-	-	8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60,300,120.00	149,400.00	1,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3,243.89	76,145,627.73	35,756,896.97	134,824,286.25
减：所得税费用	-	-19,947.69	-	-19,94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3,243.89	76,165,575.42	35,756,896.97	134,844,23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228,125.28	-1,693,721,485.34	2,363,618,057.11	4,720,536.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094,881.39	-1,617,555,909.92	2,399,374,954.08	139,564,769.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2,652,429.65	69,359,143.01	80,528,317.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66,244.36	1,587,745,999.49	14,492,995.14	31,351,4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66,244.36	1,680,398,429.14	83,852,138.15	111,879,78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4,68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5,667.32	10,798,467.48	9,325,391.45	8,047,89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518.08	832,669.06	348,552.78	2,994,32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99.41	365,283,531.65	553,724,186.15	154,294,2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184.81	377,529,348.19	563,398,130.38	165,336,4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3,059.55	1,302,869,080.95	-479,545,992.23	-53,456,68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82,000.00	40,000,000.00	9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6.0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82,000.00	40,000,466.02	990,000.00	49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56.00	1,116,491.40	1,626,67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00	2,131,898,700.00	1,608,766,000.00	2,149,99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000,000.00	2,131,962,156.00	1,609,882,491.40	2,151,623,67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18,000.00	-2,091,961,689.98	-1,608,892,491.40	-1,661,623,672.4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040,674,500.00	3,441,252,184.57	19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750,000.00	566,204,965.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0	5,845,424,500.00	4,007,457,150.24	1,9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3,007,565,197.00	352,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19,034.16	136,515,778.77	192,673,765.87	53,222,66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2,211,725.40	1,276,896,651.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19,034.16	5,006,292,701.17	1,821,570,417.24	218,222,66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80,965.84	839,131,798.83	2,185,886,733.00	1,726,777,33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00,801.74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63,974.61	50,039,189.80	96,347,447.63	11,696,97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26,940.18	110,173,675.11	13,826,227.48	2,129,24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62,965.57	160,212,864.91	110,173,675.11	13,826,227.4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2019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1-3月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2018年度相比，无变化。

2、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了 4 家,减少了 1 家,分别为: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2018 年 12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由发行人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001.00 万,发行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73%,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2018 年 2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发行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	2018 年 2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发行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2018 年 6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发行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金投通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2018 年 5 月公司注销

2、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了 3 家,减少了 1 家,分别为: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 8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发行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 12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发行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金控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 12 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发行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减少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3、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了5家，分别为：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新增	2016年6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81.50万，发行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2016年8月，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万。发行人间接持有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2016年8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2016年12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发行人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实质控制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金投通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2016年12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发行人占其注册资本的80.00%，拥有实质控制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8	2.33	1.53	4.34
速动比率（倍）	2.08	2.33	1.53	4.33
资产负债率（%）	54.45	58.02	50.42	25.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17	3,533.10	5,126.63	25,653.79
存货周转率（次）	0.22	0.47	0.28	1.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	1.50	1.52	4.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5	0.03	0.05
总资产报酬率（%）	0.77	3.94	2.74	4.2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42	1.35	3.93

（二）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32	1.04	1.04
速动比率（倍）	1.11	1.32	1.04	1.04
资产负债率（%）	58.27	62.91	48.72	23.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0.93	1.36	1.25	4.25
总资产报酬率（%）	0.29	2.21	1.81	3.5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34	0.59	3.3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

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94,468.20	24.53%	331,292.91	23.35%	285,469.47	20.89%	160,519.69	1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839.33	75.47%	1,087,467.19	76.65%	1,081,106.30	79.11%	690,075.48	81.13%
资产总计	1,608,307.53	100.00%	1,418,760.10	100.00%	1,366,575.77	100.00%	850,595.17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850,595.17万元、1,366,575.77万元、1,418,760.10万元和1,608,307.53万元，报告期内企业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逐步增加，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流动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余额于2017年大幅增加后在总资产中占比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17.38	9.17%	102,278.76	7.21%	28,567.28	2.09%	7,497.79	0.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5	0.001%	24.33	0.002%	11.70	0.0009%	2.00	0.0002%
预付款项	990.68	0.06%	294.09	0.02%	1,052.59	0.08%	461.00	0.05%
其他应收款	38,197.35	2.38%	23,221.38	1.64%	30,972.10	2.27%	39,193.95	4.61%
存货	243.83	0.02%	408.67	0.03%	408.81	0.03%	203.4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102.16	5.73%	89,051.03	6.28%	54,370.03	3.98%	11,060.23	1.30%
其他流动资产	115,407.74	7.18%	116,014.64	8.18%	170,086.96	12.45%	102,101.27	12.00%
流动资产合计	394,468.20	24.53%	331,292.91	23.35%	285,469.47	20.89%	160,519.69	1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168.59	26.75%	316,354.84	22.30%	523,442.94	38.30%	46,174.08	5.43%
长期应收款	121,052.28	7.53%	124,439.74	8.77%	103,776.77	7.59%	21,032.73	2.47%
长期股权投资	528,243.69	32.84%	520,621.89	36.70%	428,924.67	31.39%	622,418.63	73.17%
固定资产	281.61	0.02%	297.46	0.02%	308.29	0.02%	284.04	0.03%
在建工程	-	-	-	-	-	-	159.17	0.02%
无形资产	11.63	0.001%	14.32	0.001%	23.75	0.002%	-	-
开发支出	26.74	0.002%	13.06	0.0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15	0.01%	169.56	0.01%	219.18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4	0.02%	268.04	0.02%	197.43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29.60	8.31%	125,288.28	8.83%	24,213.28	1.77%	6.84	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839.33	75.47%	1,087,467.19	76.65%	1,081,106.30	79.11%	690,075.48	81.13%
资产总计	1,608,307.53	100.00%	1,418,760.10	100.00%	1,366,575.77	100.00%	850,595.1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

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 160,519.69 万元、285,469.47 万元、331,292.91 万元和 394,468.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87%、20.89%、23.35%和 24.5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90,075.48 万元、1,081,106.30 万元、1,087,467.19 万元和 1,213,839.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13%、79.11%、76.65%和 75.47%。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97.79 万元、28,567.28 万元、102,278.76 万元和 147,517.3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0.88%、2.09%、7.21%和 9.1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其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1,069.49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大额长期借款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3,71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18 台纾 01”5 亿元，以及中期票据“18 台州金融 MTN002”5 亿元，且“18 台纾 01”和“18 台州金融 MTN00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未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0.10	0.16
银行存款	147,266.90	100,293.03	28,028.17	7,497.63
其他货币资金	250.49	1,985.73	539.01	-
合计	147,517.38	102,278.76	28,567.28	7,497.79

②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193.95 万元、30,972.10 万元、23,221.38 万元和 38,19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2.27%、1.64%和 2.38%。

主要系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将其融资租赁业务转移至其控股的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与客户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应付的融资租赁款加速到期，因此记账科目由原“长期应收款”重分至“其他应收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租赁款已全部收回。

为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贷款过程中的融资难、还贷难问题，化解企业资金链、互保链风险，促进工业和信息化经济稳定增长，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转贷基金主体（以下简称“转贷基金”），行使转贷基金职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转贷基金已与 11 家银行（以下简称“转贷基金合作银行”）签署转贷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对台州市辖区内已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贷款且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经营客户，在已取得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等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转贷。

转贷基金的运营方式为转贷基金将资金存放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里，主要服务对象为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及其所辖分支机构内有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借款人”），其中企业主要为台州当地优质企业。当借款人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的借款即将到期时，转贷基金委托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对申请转贷基金借款人材料进行审查，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对经过审批符合续贷条件的借款人出具续贷承诺书，同时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向转贷基金递交转贷资金使用函（转贷资金仅用于偿还该笔银行贷款），转贷基金委托转贷基金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转贷资金使用协议，并由转贷基金将资金转入转贷资金专户，由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完成借款人的还款。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承诺，在借款人获得续贷放款后，由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将续贷资金直接划转至转贷基金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所设立的专户中，用于归还转贷资金。转贷资金的借款期限一般为 4-10 天。

由于转贷基金已将借款人材料审查等信评、风控流程委托给转贷基金合作银行，且在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若由于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未严格遵守转贷基金操作规程导致转贷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收回，转贷基金合作银行需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整体上转贷基金风险可控，且基于借款人已获得银行续贷承诺为转贷基金放款

的前置条件，续贷资金直接由银行转入转贷基金专户，不存在被借款人挪用的风险，转贷基金不存在明显回款不力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公司转贷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投贷联动借款	-	-	-	-	1,094.91	3.54%	1,047.51	2.67%
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项	37,600.00	98.44%	22,150.00	95.39%	27,650.00	89.27%	3,670.00	9.36%
融资租赁款	0.15	0.0004%	0.15	0.001%	-	-	33,945.83	86.61%
应收利息	-	-	363.25	1.56%	1,492.75	4.82%	518.28	1.32%
其他	827.15	2.17%	707.98	3.05%	734.44	2.37%	12.33	0.03%
合计	38,197.35	100.00%	23,221.38	100.00%	30,972.10	100.00%	39,19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应收利息以及其他款项，均为经营性款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75.92%	非关联方	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项
浙江天台银创冲压件有限公司	3,000.00	7.85%	非关联方	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项
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3.09%	非关联方	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项
台州市椒江白云健民酒家	600.00	1.57%	非关联方	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项
合计	37,600.00	98.43%	-	-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1,060.23 万元、54,370.03 万元、89,051.03 万元和 92,102.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3.98%、6.28% 和 5.7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也逐年扩大，从而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92,102.16	89,051.03	53,570.03	11,060.23
委托贷款	-	-	800.00	-
合计	92,102.16	89,051.03	54,370.03	11,060.23

④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101.27 万元、170,086.96 万元、116,014.64 万元和 115,407.74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信托收益权、委托贷款。公司理财产品期限短，持有期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6,036.30	20,000.00	117,035.19	101,95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53	10.68	2.73	1.54
信托收益权	38,000.00	20,000.00	18,000.00	-
预交所得税	56.91	6,036.30	549.04	149.72
委托贷款	71,283.00	89,883.00	34,500.00	-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25.44	-	-
合计	115,407.74	116,014.64	170,086.96	102,101.2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规模	是否保本	期限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	是	2018.3.13-开放式
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6.30	是	2017.11.3-开放式
合计		6,036.3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信托收益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期限	信托余额
万邦德轴承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12 个月	18,000.00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6 个月	20,000.00
合计				38,0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期限	贷款余额	占委托贷款总额比重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和资产包	否	商务服务业	12 个月	15,000.00	21.04%	正常类	-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12 个月	10,000.00	14.03%	正常类	-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10 个月	9,000.00	12.63%	正常类	
临海成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业	16 个月	8,790.00	12.33%	正常类	-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拍保证金	否	商务服务业	3 个月	6,000.00	8.42%	正常类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百基、宏业债权资管项目	否	商务服务业	12 个月	5,800.00	8.14%	正常类	
合计				54,590.00	76.58%		

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均与借款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了委托贷款的用途、贷款币种和金额、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罚息、贷款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明确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规定了违约

责任的认定与承担。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协议的签订均依据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业务人员和风控人员共同走访客户后，由业务人员提交项目申请材料，交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审查并出具意见，再经公司评审会审议，经过项目介绍、项目评议、投票打分、投票结果汇总、一票否决等一系列流程出具评审会决议，最后由风险管理部安排专人形成会议记录。公司的委托贷款发放、收回流程为：①用款企业提出资金需求；②公司对用款企业进行调查，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委托贷款金额、利率、反担保措施等条款；③用款企业落实评审会审批的委托贷款条款；④发放委托贷款；⑤委托贷款贷后检查；⑥收回委托贷款，项目完结。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通过对借款人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现金流量情况和担保增信情况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分析，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贷款风险变化情况，判断发放贷款的实际损失程度，并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将风险类别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个类别，并根据不同风险类别，制定了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具体风险等级划分及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等级	分类标准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借款人一直正常偿还利息；生产、经营稳定；用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且现金流量稳定；外部宏观环境没有发生对借款人经营不利的变化等	0.5%
关注类	利息逾期 30 天（不含）至 90 天（含）天，或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等	5%
次级类	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至 180 天（含）；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问题，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出现恶化趋势，借款人已不能正常归还利息，还款需要执行担保；借款人还款记录不佳，或在向其他债权人还款方面出现困难等	25%
可疑类	利息逾期达 180 天（不含）至 360 天（含）；已知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失踪、死亡或资不抵债、实际破产；借款人已停业或即将停业或准备清盘；已知借款人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应偿还的其他债务且追索困难。借款人的债务已经过重组，但仍然不能足额偿还，且还款状况进一步恶化；借款人的还款责任出现法律纠纷且已进入诉讼程序等	50%
损失类	借款人无力偿还利息，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部分，预计损失在 95%（不含）至 100%之间的；利息偿还逾期达 360 天	100%

	(不含)以上;借款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利息;借款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利息借款人的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已经资不抵债,亏损严重并濒临倒闭,经确认无法还清利息等	
--	---	--

其中:次级和可疑类风险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5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模较小,借款人一直正常偿还利息,生产经营稳定,外部宏观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将其均划分为正常类,未计提坏账准备。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6,174.08 万元、523,442.94 万元、316,354.84 万元和 430,168.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38.30%、22.30%和 26.75%。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意图改变导致的重分类及后续计量模式改变。截至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浙商证券在主板成功上市,发行人持有浙商证券股份意图发生变化,将在未来择机减持,因此公司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 2017 年浙商证券及财通证券上市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07,088.10 万元,主要系浙商证券及财通证券股价下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按成本计量	157,846.10	156,996.10	138,942.32	46,174.08
按公允价值计量	272,322.49	159,358.74	384,500.62	-
合计	430,168.59	316,354.84	523,442.94	46,174.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计量模式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退出安排
台州金投协盈通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1）	成本法	68.73%	120,000.00	2017年1月	投资设立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公允价值	3.41%	82,588.88	2014年10月	无偿划拨	已质押 4,000万股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	2.96%	76,769.85	2014年12月	无偿划拨 增资扩股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注3）	成本法	50.00%	7,344.06	2016年02月	无偿划拨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	3,000.26	2017年05月	增资扩股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浙江耶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2,000.00	2016年10月	增资扩股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00	2017年01月	增资扩股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2%	1,998.00	2016年11月	增资扩股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6%	1,500.00	2016年03月	增资扩股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8.90%	19,153.78	2017年6月	投资设立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合计		-	316,354.83				

注1：台州金投协盈通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盈通航管理中心”），金投动力公司出资12亿元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的资金平台共同出资设立长鹰无人机产业基金（即协盈通航管理中心），存续期5年，而后金投动力公司以本金退出，由北航长鹰天际（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金投动力公司全部实缴出资金额的购买价格购买金投动力公司的有限合伙份额，发行人不参与协盈通航管理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且不享有利润分享的权利，故将协盈通航管理中心的股权投资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鉴于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成本法核算。

注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份占比减少，同时流动性增加，在限售期结束后，管理层有短期持有的意愿，故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上述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7]15号）。

注3：公司持有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50%股权，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在公司持有股权以前，此公司已被整体长期承包（承包期为2012年-2023年），公司只可享

有定额承包费收入，无权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发行人对外投资之决策机制和流程，详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五（四）2（1）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发行人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政策如下：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成采用本法计量的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3)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由于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上述减值政策，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⑥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032.73 万元、103,776.77 万元、124,439.74 万元和 121,052.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7.59%、8.77%和 7.53%，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性质
天台新时代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9.64%	否	融资租赁款
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	9,945.16	7.99%	否	融资租赁款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907.00	7.96%	否	融资租赁款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160.01	6.56%	否	融资租赁款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6,707.04	5.39%	否	融资租赁款
合计	46,719.21	37.54%	-	-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敞口风险余额，按照五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①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0.5%；②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5%；③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④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⑤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对长期应收款客户的分类标准，按照到期应收款客户是否逾期未支付、逾期时间的长短、客户经营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每季度对租赁资产进行一次分类，发现预警信息或影响租赁资产安全归还等不利因素，随时调整分类结果。财务部负责根据租赁资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并进行财务核算。目前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均为正常类，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况。

⑦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22,418.63 万元、428,924.67 万元、520,621.89 万元和 528,243.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7%、31.39%、36.70%和 32.84%。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93,493.96 万元，主要系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导致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减少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1,697.22 万元，主要新增对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确认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期末余额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43.36	-	-	21,066.80	414.59	-	6,030.00	77,794.75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461.51	-	-	2,818.25	-	-7,058.14	-	291,221.61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0.33	-	-	361.37	-	-	418.77	16,002.94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5.29	-	-	834.28	-930.33	-	-	20,109.23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5.66	-	4,000.00	7,463.96	-	-	-	12,699.62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4	-	-	-54.07	-	-	-	3,167.36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4.96	-	-	0.01	-	-	-	5,584.97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1.62	9,600.00	-	-350.72	-	-	-	13,590.90
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0.39	10,758.00	20,000.00	112.62	-	-701.00	-	-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14	4,050.00	-	-320.16	-	-	-	5,879.97
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98	3,010.00	-	0.11	-	-	-	3,500.09
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0.00	-	-1.39	-	-	-	388.61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16.67	-	-	-	19,983.33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536.08	-	-	-	25,536.08
台州金投大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00.00	-	9.57	-	-	-	4,309.57

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	-	0.38	-	852.46	-	20,852.85
合计	428,924.67	97,108.00	24,000.00	32,460.41	-515.74	-6,906.68	6,448.77	520,621.89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168.02	-	197,182.78	-875.94	-	189.50	298.8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19.83		25,233.83	-11,231.48	-354.51	-	-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39.92	-	-	15,010.08	-176.65	-	6,030.00	62,343.36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0,112.03	-	7,000.00	1,757.68	-	10,591.80	-	295,461.51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110.84	-	99.00	602.89	-	-	554.40	16,060.3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67.44	-	-	-375.98	513.82	-	-	20,205.29
台州尚顺汽车产业并购 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600.54	-	-	1,635.12	-	-	-	9,235.66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61.60	-	-40.16	-	-	-	3,221.44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5,585.00	-	-0.04	-	-	-	5,584.96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	-	-458.38	-	-	-	4,341.62
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42.00	-	-112.62	701.00	-	-	9,830.39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	-	-99.86	-	-	-	2,150.14
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0	-	-0.02	-	-	-	489.98
合计	622,418.63	25,628.60	229,515.61	5,811.29	683.66	10,781.30	6,883.20	428,924.67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2016年度增减变动						2016年
-------	-------	------------	--	--	--	--	--	-------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12月31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7,182.78	1,174.74	-	-189.50	-	-	198,168.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03.83	-	4,776.48	145.77	-	606.25	-	36,819.83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793.44	11,866.72	-90.23	-	6,030.00	-	53,539.9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81,419.58	2,347.23	-	6,345.23	-	-	290,112.03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52.53	6,118.20	-59.89	-	-	-	-	16,110.84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9,957.79	-	-306.85	416.51	-	-	-	20,067.44
台州尚顺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8,606.80	-	-1,006.25	-	-	-	-	7,600.54
合计	71,120.94	532,513.99	18,792.17	472.05	6,155.72	6,636.25	-	622,418.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91,221.61	无偿划拨	无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5.00%	77,794.75	无偿划拨	用于借款质押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5,536.08	投资设立	无
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852.85	投资设立	无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109.23	投资设立	无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	19,983.33	投资设立	无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16,002.94	投资设立	无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5%	13,590.90	投资设立	无
台州尚顺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	12,699.62	投资设立	无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879.97	投资设立	无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2%	5,584.97	投资设立	无
台州金投大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309.57	投资设立	无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09	投资设立	无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167.36	投资设立	无
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88.61	投资设立	无
合计	-	520,621.89	-	-

注 1：长期股权投资中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台州市国资委[2014]51 号文《关于无偿划转台州银行等国有股权的批复》等文件，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现发行人与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代持协议，暂由其代持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份。但相关权益自 2016 年开始，已由发行人享有，包括分红收益权等，故发行人已实际拥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份权益，且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蒋洪已作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所以发行人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

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因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按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损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均在账面确认，且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84 万元、24,213.28 万元、125,288.28 万元和 133,629.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1.77%、8.83% 和 8.31%。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比 2017 年末增加 101,075.00 万元，主要系新增较多委托贷款和信托产品。截至 2018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委托贷款	88,125.00	70.34%
信托产品	37,149.60	29.65%

P2P 互联网金融系统平台开发	13.68	0.01%
合计	125,288.28	100.00%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业务模式详见“④其他流动资产”对委托贷款业务之描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期限	贷款余额	占委托贷款总额比重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60 个月	76,800.00	87.15%	正常类	-
临海成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业	18 个月	8,790.00	9.97%	正常类	-
临海成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业	18 个月	1,200.00	1.36%	正常类	
临海成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业	18 个月	1,335.00	1.52%	正常类	-
合计				88,125.00	100.00%		

(2)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9,861.37	21.68%	141,998.78	17.25%	186,814.93	27.11%	37,004.00	1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941.76	78.32%	681,189.20	82.75%	502,167.86	72.89%	183,024.61	83.18%
负债总计	875,803.13	100.00%	823,187.98	100.00%	688,982.79	100.00%	220,028.61	100.00%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外融资规模增长较快，债务规模逐年上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220,028.61 万元、688,982.79 万元、823,187.98 万元和 875,803.13 万元，报告期内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负债总额逐年增加，其中最近一年及一期负债总额增加较快，主要系新增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857.45	7.86%	42,357.45	5.15%	159,491.52	23.15%	33,200.00	15.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17	0.004%	9.17	0.001%	75.73	0.01%	23.28	0.01%
预收款项	5,734.72	0.65%	5,555.60	0.67%	4,145.31	0.60%	96.56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320.54	0.15%	1,814.36	0.22%	1,023.65	0.15%	490.48	0.22%
应交税费	1,341.93	0.15%	1,748.79	0.21%	462.06	0.07%	839.83	0.38%
其他应付款	10,451.36	1.19%	10,219.73	1.24%	7,247.65	1.05%	1,153.84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21.20	5.95%	30,293.68	3.68%	14,369.00	2.09%	1,200.00	0.55%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71%	50,000.00	6.0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861.37	21.68%	141,998.78	17.25%	186,814.93	27.11%	37,004.00	1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431.44	40.93%	381,846.96	46.39%	405,152.00	58.80%	179,100.00	81.40%
应付债券	250,000.00	28.55%	250,000.00	30.37%	-	-	-	-
长期应付款	26,708.59	3.05%	26,781.44	3.25%	18,168.34	2.64%	3,778.04	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01.74	5.80%	22,560.80	2.74%	78,847.52	11.44%	146.57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941.76	78.32%	681,189.20	82.75%	502,167.86	72.89%	183,024.61	83.18%
负债合计	875,803.13	100.00%	823,187.98	100.00%	688,982.79	100.00%	220,028.61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最近三年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200.00万元、159,491.52万元、42,357.45万元和68,857.4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09%、23.15%、5.15%和7.86%。公司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截至2017年末较2016年末大

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替换了部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44,800.00	-
保证借款	38,000.00	11,500.00	106,691.52	33,200.00
信用借款	30,857.45	30,857.45	8,000.00	-
合计	68,857.45	42,357.45	159,491.52	33,2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类型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1,000.00	2018/6/20 至 2019/6/19	信用借款
	1,000.00	2018/7/6 至 2019/7/5	信用借款
	1,000.00	2018/7/26 至 2019/7/25	信用借款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7,857.45	2018/11/8 至 2019/10/28	信用借款
	20,000.00	2019/3/27 至 2019/12/02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12,000.00	2018/12/4 至 2019/4/19	信用借款
	8,000.00	2018/12/7 至 2019/4/19	信用借款
	13,000.00	2019/3/11 至 2020/3/11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	2019/2/26 至 2020/2/26	保证借款
合计	68,857.45	/	/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14,369.00 万元、30,293.68 万元和 52,121.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4%、2.09%、

3.68%和 5.95%，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3.84 万元、7,247.65 万元、10,219.73 万元和 10,451.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2%、1.05%、1.24% 和 1.1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和产权交易业务所暂收的客户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9,180.25	9,237.55	651.09	302.8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71.11	982.17	6,596.57	850.97
合计	10,451.36	10,219.73	7,247.65	1,153.8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台州金投债券发行计提利息	9,180.25	87.84%	利息计提
福特太和资产包 2 亿项目保证金	250.00	2.39%	资管项目保证金
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项目保证金	207.62	1.99%	资管项目保证金
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80.00	1.72%	产交所保证金
浙江金龙电机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116.91	1.12%	直租项目应付款
合计	9,934.78	95.06%	

注：其他应付款保证金主要为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财务核算按项目归集。

④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6.07%和 5.71%。报

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通过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⑤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9,100.00 万元、405,152.00 万元、381,846.96 万元和 358,431.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40%、58.80%、46.39%和 40.93%。公司长期借款为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增加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对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7,731.44	171,146.96	193,212.00	119,100.00
质押借款	180,000.00	180,000.00	181,940.00	6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委托借款	700.00	700.00	-	-
合计	358,431.44	381,846.96	405,152.00	179,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类型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12,500.00	2016/6/23 至 2020/6/30	保证借款
	12,500.00	2016/6/23 至 2020/12/31	保证借款
	15,000.00	2016/6/23 至 2021/6/23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0,000.00	2017/1/20 至 2022/1/19	质押借款
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13,500.00	2016/7/7 至 2020/7/4	保证借款
	14,500.00	2016/7/7 至 2021/1/4	保证借款
	17,400.00	2016/7/7 至 2021/7/4	保证借款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农行台州分行	60,000.00	2016/7/8 至 2021/7/7	质押借款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60,000.00	2017/3/30 至 2022/3/30	保证借款
	60,000.00	2017/12/26 至 2020/12/26	质押借款
	279.00	2017/5/22 至 2021/10/20	保证借款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6/30 至 2022/6/30	信用借款
	10,000.00	2017/9/25 至 2022/9/25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41.10	2018/4/2 至 2020/11/08	保证借款
	114.50	2018/4/8 至 2020/05/20	保证借款
	1012.84	2018/4/8 至 2021/02/20	保证借款
	383.99	2018/4/9 至 2021/02/20	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委托贷款）	700	2017/1/24 至 2022/1/23	-
合计	358,431.44	-	-

⑥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和 250,0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0.00%、0.00%、30.37%和 28.55%，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债券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18 台金 01	2018.3.19	5.00	3+2	6.3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8 台州金融 MTN001	2018.4.16	10.00	3+2	5.38%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8 台州金融 MTN002	2018.8.22	5.00	3	5.49%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8 台纾 01	2018.11.15	5.00	3+2	5.7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合计		25.00			

⑦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778.04 万元、18,168.34 万元、10,219.73

万元和 26,708.5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72%、2.64%、1.24% 和 3.05%，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缴纳的保证金。

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6.57 万元、78,847.52 万元、22,560.80 万元和 50,801.7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0.07%、11.44%、2.74% 和 5.80%，主要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浙商证券、财通证券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630,566.57 万元、677,592.98 万元、595,572.12 万元和 732,504.40 万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总额较为稳定，变动主要为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变动引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较期初 变动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较期初 变动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较期初 变动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74,394.34	-	274,394.34	--	274,394.34	-	274,394.34
资本公积	185,153.11	50,000.00	135,153.11	43,453.34	91,699.77	-195,875.53	287,575.30
其他综合收益	152,393.27	84,722.81	67,670.45	-169,792.75	237,463.20	236,782.40	680.80
盈余公积	3,587.83	-	3,587.83	761.66	2,826.17	357.56	2,468.61
未分配利润	44,454.00	2,101.82	42,352.18	13,027.45	29,324.73	5,029.60	24,29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659,982.54	136,824.63	523,157.91	-112,550.31	635,708.22	46,294.05	589,414.17
少数所有者权益	72,521.86	107.64	72,414.22	30,529.45	41,884.77	732.37	41,15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504.40	136,932.28	595,572.12	-82,020.86	677,592.98	47,026.41	630,566.5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195,875.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投航天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所致；（2）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 236,78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浙商证券上市，其持有意图和控制能力发生变化，故将持有浙商证券股份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入账，以及财通证

券上市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部分扣除该事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随着未来发行人逐步减持浙商证券股份,该部分其他综合收益将被确认为减持当期损益,为发行人提供大额股权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提供保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43,45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1 号)文件中设立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的要求,首期财政出资 50,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拨入本公司,形成资本溢价;(2)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169,792.75 万元,主要系浙商证券和财通证券股价下跌而减少当期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27.94	143,084.13	138,071.35	48,732.0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70.73	29,461.19	56,381.75	13,368.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93.61	158,832.73	290,412.62	100,053.8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9.59	56,564.55	127,200.69	73,17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5.67	-15,748.60	-152,341.27	-51,32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90	-167,701.20	-188,330.86	-190,1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4.19	225,807.27	361,078.58	207,39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38.62	42,357.46	20,296.37	-34,053.7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来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21.80 万元、-152,341.27 万元、-15,748.60 万元和-15,365.67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贷基金业务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增

加购买商品支付现金所致。2017年较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较大的增幅，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2016年末开始开展所致。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加之经营业务快速增长及公司行业特征等因素，公司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较多，但后期随着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会逐渐好转。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31.80万元、-188,330.86万元、-167,701.20万元和-3,859.90万元。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完成对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出资所致。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对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出资所致。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20,629.66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增速趋于平稳，另外前期投资部分实现投资退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399.84万元、361,078.58万元、225,807.27万元和64,464.19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票据等融资，主要用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135,271.31万元，主要系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增长后，逐渐放缓并趋于稳定，因此融资增速放缓。总体来看，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发行人所处金融投资、租赁行业的性质，并与发行人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34、1.53、2.33和2.08，速动比率分别为

4.33、1.53、2.33 和 2.08。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新增较多短期借款。2018 年由于成功发行了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人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0 倍、1.52 倍和 1.50 倍。2017 年随着公司各大板块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开始增加借款以满足经营需求，利息支出规模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87%、50.42%、58.02%和 54.45%，最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总额随着公司经营的需求也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债务类直接融资空间大；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869.07	63,647.31	35,117.45	25,653.79
营业成本	70.82	192.55	85.94	147.18

销售费用	3.53	33.66	15.68	23.66
管理费用	454.87	3,343.67	2,742.50	1,960.67
财务费用	8,418.29	35,590.50	20,911.17	4,534.97
营业利润	2,870.07	24,386.52	10,415.00	18,798.14
利润总额	2,871.31	18,374.06	10,400.71	18,878.09
净利润	2,209.46	15,405.69	8,831.79	17,733.28
净利率	18.62%	24.20%	25.15%	69.13%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53.79 万元、35,117.45 万元、63,647.31 万元和 11,869.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增加银行借款和各类债券，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整体净利率下降所致，但其净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投资收益	4,611.90	38.86%	35,445.93	55.69%	21,496.86	61.21%	18,793.04	73.26%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481.19	20.90%	9,396.66	14.76%	6,416.05	18.27%	2,692.06	10.49%
服务佣金收入	1,357.94	11.44%	6,197.33	9.74%	1,300.51	3.70%	193.96	0.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451.03	71.20%	51,039.92	80.19%	29,213.42	83.19%	21,679.06	84.51%
利息收入	3,381.15	28.49%	12,401.83	19.49%	5,808.96	16.54%	3,881.07	15.13%
租金收入	30.18	0.25%	165.34	0.26%	89.39	0.25%	78.66	0.31%
手续费收入	6.71	0.06%	40.22	0.06%	5.69	0.02%	15.00	0.0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418.04	28.80%	12,607.39	19.81%	5,904.03	16.81%	3,974.73	15.49%
营业收入合计	11,869.07	100.00%	63,647.31	100.00%	35,117.45	100.00%	25,653.79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79.06 万元、29,213.42 万元、51,039.92 万元和 8,451.03 万元，最近三年主

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占比在 80%至 85%区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服务佣金三大业务收入构成，其中融资租赁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营收比例均不低于 50%，2016 年最高达 73.26%，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股权投资收益占比会有所下降，收入结构更趋合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投资业务	4,611.90	39.09%	35,445.93	55.87%	21,496.86	61.36%	18,793.04	73.68%
融资租赁业务	2,481.19	21.03%	9,396.66	14.79%	6,416.05	18.32%	2,544.88	9.98%
服务佣金	1,357.94	11.51%	6,197.33	9.77%	1,300.51	3.71%	193.96	0.76%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8,451.03	71.63%	51,039.92	80.43%	29,213.42	83.39%	21,531.88	84.42%
利息业务	3,381.15	28.66%	12,401.83	19.55%	5,808.96	16.58%	3,881.07	15.22%
租金业务	-40.64	-0.34%	-27.21	-0.04%	3.45	0.01%	78.66	0.31%
手续费业务	6.71	0.06%	40.22	0.06%	5.69	0.02%	15.00	0.06%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3,347.22	28.37%	12,414.84	19.57%	5,818.08	16.61%	3,974.73	15.58%
营业毛利合计	11,798.25	100.00%	63,444.76	100.00%	35,031.50	100.00%	25,506.61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531.88 万元、29,213.42 万元、51,039.92 万元和 8,451.03 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较为稳定，占比在 80%至 85%区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权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94.53%
服务佣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99.32%

利息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租金业务	-134.66%	-16.46%	3.86%	100.00%
手续费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97.93%	98.47%	98.54%	100.00%
营业毛利合计	99.40%	99.68%	99.76%	99.43%

因发行人业务属性，主营业务几乎没有成本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接近 100%。

(1) 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获得现金股利而确认的收入。除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以获取收益外，公司还和社会基金管理团队合作成立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台州当地企业。

2016 年度以、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股权投资收益	26,870.95	20,345.86	20,166.03
其中：浙商证券	737.59	1,877.83	4,776.48
台州银行	21,066.80	15,010.08	11,866.72
台州基投	2,818.25	1,757.68	2,347.23
南洋科技	-	1,597.85	1,174.74
财通证券	1,913.93	-	-
台州创投	334.00	102.42	0.87
天台水电开发	0.38	-	-
私募基金投资收益	8,574.98	1,151.00	-1,373.00
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35,445.93	21,496.86	18,793.04

(2)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直租及售后租回。目前公司主要以售后租回业务为主。

(3) 服务佣金收入

服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收入以及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贷基金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立足台州，面向全省，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市场。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6、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3.53	33.66	15.68	23.66
管理费用	454.87	3,343.67	2,742.50	1,960.6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8,418.29	35,590.50	20,911.17	4,534.97
合计	8,876.70	38,967.83	23,669.35	6,519.30
营业收入	11,869.07	63,647.31	35,117.45	25,653.79
占比(注1)	74.79%	61.22%	67.40%	25.41%

注1：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1%、67.40%、61.22%和74.7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比快速上升后略有所下降。2017年度，期间费用占比逐渐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开始向银行融资，融资额逐年上升，从而使财务费用快速增长。2018年度，期间费用占比略下降，主要系公台州银行、台州基投等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所确认的股权投资收入金额较

大所致，另外，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业务均有显著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日常管理运营、办公费、租赁费等，随着业务的增长，管理费用相应增加。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服务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7、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	-	-
营业外收入	1.23	21.55	0.66	80.06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	-	-	80.00
营业外支出	-	6,034.01	14.95	0.1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较少，2016年公司获得80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系台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基金招商推介会经费补助资金，要用于引进国内成熟的产业基金落户台州，加快台州基金创新园区建设，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政府未来暂无对公司该类补助计划。2018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南方科技大学的捐赠。发行人为支持南科大教育事业的发展，向南科大基金会捐赠现金资产，便于市政府筹建台州（深圳）创新中心，（暂）设立于南科大“台州楼”，作为台州市在深圳的创新平台和异地孵化器。本次捐赠行为以及拟设立的台州（深圳）创新中心（暂）旨在充分发挥南科大科研成本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南科大根据台州产业情况和企业技术需求，组织相关科研人员进行科技攻关，将科研成本在该中心进行产业化前的孵化，同时吸引深圳及周边地区的优质科研成本入驻中心孵化加速，最终落户到台州进行产业化，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二）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确定了“一体两翼三大板块”的金融战略布局，围绕金融为主体，大力推进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机构建设，完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所

三大板块建设，提高公司促进台州当地经济转型升级、推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 区域优势

台州市地处浙江省沿海中部，属于“长三角经济圈”内，东濒东海，南邻温州，西连丽水、金华，北与绍兴、宁波相接，拥有临海、温岭、玉环三个全国百强县（市）。台州市是浙中沿海的水运枢纽，港口资源丰富，拥有台州湾海门港区、乐清湾大麦屿港区、三门湾健跳港区等大小港口 15 处。台州市目前已建成海、陆、空齐全的立体交通网络，交通较为便捷。此外，台州市以“海上名山”著称，拥有天台山、临海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旅游经济开发价值较高。

台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活跃，制造业基础较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已形成台州医化、黄岩模具、温岭泵业、玉环汽摩配、三门橡胶等产业集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台州市拥有 50 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海正药业、星星科技、伟星股份、苏泊尔、钱江摩托等，主要来自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等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台州市不断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通过加大工业性投资推动发展，先后引进彩虹无人机、北航长鹰无人机、吉利先进发动机、新吉奥新能源汽车、中车配套产业园、氢能小镇等重大产业项目。此外，台州市系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台州发电厂装机总容量达到 141 万千瓦，是目前浙江省第二大火力发电厂，天台桐柏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三门湾核电站装机容量可达 1000 多万千瓦，玉环火电厂一期建设 240 万千瓦。总体来看，台州市工业经济已发展形成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塑料制品业等五大主力产业。

2016-2018 年，台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343.28 亿元、382.25 亿元和 431.1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2%、86.68%和 87.20%，其中 2015 年税收收入占比的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当年房地产投资大幅回落，与此相关的税收收入明显减少。主要税种较高的收入占比较好地支撑了台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稳定性。2016 年，台州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项税收收入合计 193.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6.40%。2016-2018 年，台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72.34 亿元、341.91 亿元和 544.71 亿元，

受土地出让规模变动影响呈现较大波动。

台州市作为浙江省内的区域中心城市，制造业基础较好，民营经济发展活跃，近年来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经济发展总体较为平稳，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台州市地方政府财力较强，债务负担尚可，金融业运行较为稳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定位将为其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前景发展稳定

公司主要涉及的行业为股权投资、融资租赁行业，均为符合国家政策引导方向发展前景稳定的行业。2016年以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三板市场分层制度的正式落地，私募机构新三板做市试点启动，IPO注册制的逐步推进，都为投资活动提供了较为通畅的退出机制。股权投资将伴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和退出机制的逐步通畅，实现长足发展。就租赁行业而言，我国政府大力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发展。2011年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多次强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要性，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力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3）政策扶持优势

公司作为市政府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载体，是台州市唯一一家市级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是台州市地方金融板块的主力军和龙头企业。公司作为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得到当地政府在资本注入、资产整合、业务协同等多方面支持。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增多，金融版图的逐渐扩大，政府的支持力度也将逐渐加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作为台州当地金融管理平台的主体，公司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和众多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还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776,410.09万元，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68,857.45	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21.20	6.32%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32.20%
长期借款	358,431.44	6.44%
应付债券	250,000.00	46.17%
合计	776,410.09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是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8,857.40	100%	50,000.00	100%	49,121.20	12.05%	-	-	167,978.65	21.64%
1-2年	-	-	-	-	175,331.44	43.02%	-	-	175,331.44	22.58%
2-3年	-	-	-	-	153,100.00	37.57%	50,000.00	20.00%	203,100.00	26.16%
3-4年	-	-	-	-	30,000.00	7.36%	50,000.00	20.00%	80,000.00	10.30%
4-5年	-	-	-	-	-	-	150,000.00	60.00%	150,000.00	19.32%
合计	68,857.45	100.00%	50,000.00	100%	407,552.64	100.00%	250,000.00	100.00%	776,410.09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

主，其中 2-5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608,431.44 万元，比例为 78.36%。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330,857.45	42.61%
保证借款	233,472.64	30.07%
质押借款	211,380.00	27.23%
委托借款	700.00	0.09%
合计	776,410.09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信用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2.61%，主要系 2018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186,989.91 万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将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19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94,468.20	394,468.20	-
非流动资产	1,213,839.33	1,213,839.33	-
资产总计	1,608,307.53	1,608,307.53	-
流动负债	189,861.37	89,861.37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685,941.76	785,941.76	100,000.00
负债合计	875,803.13	875,803.13	-
资产负债率(%)	54.45	54.45	-
流动比率(倍)	2.08	4.39	2.31

六、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9年5月发行了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9台州金融SCP001”),发行金额5亿元,发行利率3.67%,期限270日。

(二) 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262,15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制资产明细	受限原因	借款期限
货币资金	30,189.68	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纾困基金	-
长期应收账款	8,708.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质押贷款	2017.06.09 至 2019.12.20
长期股权投资	82,294.7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	质押借款	2016.7.8 至 2021.7.7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质押借款	2017.1.20 至 2022.1.19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质押借款	2017.6.30 至 2022.6.3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质押借款	2017.9.25 至 2022.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960.00	浙商证券股票	质押借款	2017.12.26 至 2020.12.26
合计	262,152.56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出资人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债券产品	金额	债务到期日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39,800.00	2019/9/28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	2020/08/23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7,100.00	2020/08/27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7,900.00	2020/7/12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0,000.00	2020/04/14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7,200.00	2019/10/28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23,000.00	2021/7/7
小计	100,000.00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间未定，发行人债务数额可能产生变化，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发行人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偿债能力基本维持不变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上升 2.31，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板块，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公司，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私募基金出资。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88

电话：0576-88591986

传真：0576-88591986

联系人：阮翔军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1001 室

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杨天、金巍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